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600809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秋喜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注册会计师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865,848,2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046,893.10 元（含税）。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 录

一、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二、公司简介	4
三、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摘要	6
四、董事会报告	7
五、重要事项	16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八、公司治理	29
九、内部控制	32
十、财务报告	33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0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释义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汾酒集团公司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酒销售公司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山西汾酒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 FACTOR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秋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卫华	王普向
联系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话	0358-7220255	0358-7329321
传真	0358-7220394	0358-7220394
电子信箱	lwh@fenjiu.com.cn	wpx@fenjiu.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205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205
公司网址	http://www.fenjiu.com.cn
电子信箱	sxfj@fenjiu.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室（董秘办）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六、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1994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 于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凡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3 月至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6,087,199,948.02	6,478,763,909.72	-6.04	4,488,148,1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424,806.93	1,327,314,482.43	-27.64	780,547,4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409,835.43	1,335,334,541.16	-27.55	791,550,8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27,704.02	1,039,204,997.07	-129.44	1,596,747,067.8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8,853,355.04	3,552,280,245.08	7.79	2,490,702,349.90
总资产	5,816,694,598.12	6,112,154,800.87	-4.83	4,911,753,392.42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092	1.5330	-27.65	0.9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092	1.5330	-27.65	0.9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173	1.5422	-27.55	0.9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2	44.11	减少 18.49 个百分点	3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1	44.32	减少 18.51 个百分点	34.98

注：2011 年相关数据以新股本 865,848,266 股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0,018.30	-6,691,618.16	-1,286,91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4,442.81	-4,382,883.25	-12,978,51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5,817.33	285,817.33	3,886,036.87
所得税影响额	2,423,615.28	2,768,625.35	-624,013.88
合 计	-6,985,028.50	-8,020,058.73	-11,003,408.2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是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发生深刻变革的转折之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白酒销售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良性发展，克服公司面临的不利因素，抢抓新时期、新环境、新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顺应行业理性回归的趋势，积极研判形势，创新经营思路，奋力推进各项工作，生产经营保持了良性、平稳、安全、有序的运行态势。

201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0.87 亿元，同比减少 6.04%；实现利润总额 14.41 亿元，同比减少 2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0 亿元，同比减少 27.64%。

文化建设：公司在突出汾酒历史文化和传承的基础上，围绕“汾酒为中国第一历史文化名酒、竹叶青为世界第一养生酒、杏花村酒为最受大众喜爱的第一名酒”的品牌定位，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宣传活动，提升汾酒的品牌价值和文化品位；通过实施品牌传播“天网工程”，进一步统筹传统广告资源，与新兴媒体形成互补，全力营造汾酒浓厚的市场氛围；通过大型晋剧《杏花酒翁》全国巡演，在 7 个地面频道播放《当家大掌柜》，独家冠名“大地之春”书画频道首届春节联欢晚会等活动，进一步凸显汾酒的品牌效应，有效促进“中国酒魂”和“信仰营销”体系落地生根。

市场营销：公司顺应行业形势，及时调整市场推广策略，加速下沉销售渠道，市场定位向商务用酒和大众消费转变；与酒仙网等战略合作，发力电子商务市场；实施汾酒品牌“瘦身”计划，严格控制定制商数量，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完善价格管控机制，保持了产品的顺价销售，维护价格稳定，确保价格体系运营良好；完善市场服务沟通机制，加大市场打假力度，净化市场环境，稳定市场秩序，维护公司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基础管理：公司积极推进“创建行业管理标杆”活动，现场管理与标准化建设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山西省技术监督局的外部评审，获得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 3A 级企业认证，通过“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以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助推标杆建设，使公司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初步建立测量管理框架体系并有效运行，为推行定额管理、降本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完善内部控制测试检查、审计及评价运行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生产安全、质量安全、营销安全、治安安全、资金安全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专家评审，成为白酒行业首家达标企业。

科技质量：坚持以科技质量服务生产为主线，加强食品安全危害性分析，建立了原辅材料中农药残留、重金属及其它影响白酒产品安全项目的分析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危害分析技术走在行业前列；建立酿酒模型实验室，研究改进大曲评判标准；修订完善《质量和 HACCP 体系管理手册》，保证质量体系有效平稳运行；推进酿酒机械自动化，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新品研发力度，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87,199,948.02	6,478,763,909.72	-6.04
营业成本	1,517,651,240.53	1,634,439,471.33	-7.15
销售费用	1,666,894,751.12	1,378,306,935.97	20.94
管理费用	460,389,738.89	429,467,592.90	7.20
财务费用	-40,332,666.12	-43,410,184.36	-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27,704.02	1,039,204,997.07	-12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63,707.92	-269,990,830.80	7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6,552.43	-334,806,787.44	118.18
研发支出	11,603,889.58	10,755,089.58	7.89
资产减值损失	7,933,342.87	-17,872,824.13	-14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13.10	4,313.10	6491.85
少数股东损益	24,993,157.90	59,799,592.09	-5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267,964.37	434,407,378.83	-449.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应收票据增加、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年保健酒扩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本年分红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年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增加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分红大于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项目投入和本期分红增加所致。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成品酒生产量 41046KL，较上年减少 1.37%，商品酒销售量 38901KL，较上年增长 2.55%，实现销售收入 60.87 亿元，较上年减少 6.04%，主要系白酒行业深度调整，公司高端产品销量下滑致使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185,612,444.55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9.48%。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食品制造行业	1,489,495,617.56	98.14	1,615,745,521.99	98.85	-7.8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白酒	1,333,703,597.86	87.88	1,408,305,105.90	86.16	-5.30
配制酒	155,792,019.70	10.26	207,440,416.09	12.69	-24.90

(2) 分行业成本项目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占总成本比率 (%)	2012 年占总成本比率 (%)
直接材料	62.75	64.23
直接人工	23.58	21.02
制造费用	4.57	5.98
燃料动力	9.10	8.76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为 52835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额的 38.89%。

4、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1,603,889.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11,603,889.5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3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9
-------------------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食品制造行业	6,039,288,686.59	1,489,495,617.56	75.34	-6.27	-7.81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白酒	5,684,019,301.92	1,333,703,597.86	76.54	-4.72	-5.3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配制酒	355,269,384.67	155,792,019.70	56.15	-25.63	-24.90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省内	3,627,723,132.95	-2.13
省外	2,411,565,553.64	-11.8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84,851,927.92	16.93	2,480,804,314.29	40.59	-60.30
应收账款	1,012,045.72	0.02	18,879,202.80	0.31	-94.64
存货	1,866,808,821.32	32.09	1,422,801,193.30	23.28	31.21
其他流动资产	--	--	1,607,493.82	0.03	-100.00
在建工程	506,577,304.11	8.71	263,824,375.10	4.32	92.01
无形资产	215,886,819.66	3.71	147,823,211.24	2.42	4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21,953.43	1.54	68,453,445.67	1.12	3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57,511.29	1.88	26,032,053.00	0.43	320.09
应付票据	179,970,670.20	3.09	130,150,000.00	2.13	38.28
应付账款	322,945,884.92	5.55	194,703,406.03	3.19	65.87
预收款项	377,509,382.27	6.49	1,213,443,097.59	19.85	-68.89

专项储备	16,540,586.48	0.28	7,713,670.65	0.13	114.43
盈余公积	471,792,757.35	8.11	353,184,948.69	5.78	33.58

-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本年预收款项减少、分红增加、客户结算大量使用承兑汇票所致；
- (2)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本年收回关联方所欠货款所致；
- (3) 存货增加主要系年末主要原料采购量增加、单价上升及陈酿酒库存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年无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 (5)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年保健酒扩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新增保健酒扩建项目用地所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工资薪酬及以后年度费用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预付工程、设备、征地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年大量使用承兑票据结算所致；
- (10)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年应付材料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11)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年初预收客户货款在本期确认为销售收入以及本年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12) 专项储备增加主要系本年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 (13)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本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酿酒历史源远流长，文化底蕴深厚凝重，拥有“杏花村”、“竹叶青”、“汾”三枚中国驰名商标，在市场竞争中拥有巨大的文化优势和品牌优势；汾酒作为清香型白酒的鼻祖，清香醇厚，纯净淡雅，卫生指标最优，且拥有接近国际口感的先天优势，并且清香型白酒的消费回归使得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竹叶青酒为国内历史悠久的保健名酒，其天然养生之功效更符合消费者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另外，公司坚持以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为契机，逐步探索建立具有汾酒特色的科学高效管理体系，不断释放管理潜能，提升员工素质，内因驱动或成为汾酒未来发展最大动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以下	1,000,0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744.78	28,744.78	1%以下	28,744.78	4313.10	0	长期股权投资	股票股利
合计	1,028,744.78	1,028,744.78	--	1,028,744.78	4313.10	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饮料酒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8,000	90%	102,854.03	42,775.30	557,053.26	45,115.23	25,035.95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及酒类包装、装潢材料的销售	2,000	90%	10,139.75	2,000.40	32,664.29	13.61	0.22
山西牧童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代理国内报纸、广播、电视、印刷品、路牌、灯箱广告及发布国内印刷品、路牌、灯箱广告等	100	60%	362.22	181.43	0	-11.40	-11.40

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销售（筹建项目相关服务）；包装技术和防伪技术的研发；包装设备及模具的研发；防伪瓶盖、防伪标签、胶带纸、木制品及包装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0	100%	891.21	891.21	0	-41.83	-41.8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推广；粮食、农作物及新品种的研发、种植、管理、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5500	95.55%	5550.17	5518.00	50.00	24.05	18.0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保健酒扩建项目	240,600.00	28.49	36,639.46	68,553.61	--

注：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产能规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健酒园区扩建项目，并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趋缓，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并进入了深度调整期，白酒消费总量增速放缓，消费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业外资本的大量进入及白酒企业过度扩张，使白酒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凸显，整个白酒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2014 年，白酒行业或将进入理性健康发展阶段，白酒消费逐步从生产企业主导向消费者主导、从政商务消费主导向大众消费主导转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该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白酒行业竞争环境，企业调整将更加市场化，跨区域运营和收购兼并逐步增多，有利于加快推动白酒行业优胜劣汰进程；高端白酒消费日趋理性，中低端白酒竞争愈加激烈；新型商业模式和电子商务将进一步发展壮大，产品品质卓越、结构合理、营销网络健全的名优白酒企业或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错综复杂的白酒市场，公司坚持以汾酒文化等核心竞争优势为依托，充分把握有利因素，

强化基础管理，创新文化传播，实现市场突破，努力把汾酒建设成管理机制和人才结构与国际接轨、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效益良好、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现代化企业；把汾酒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最具文化力的“山西名片”，打造成世界酒文化第一品牌；加快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有机结合，使公司成为山西省转型发展的轻骑兵、跨越发展的先锋队、国际化经营的先行者。

（三）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围绕“营销创新、管理提升、文化引领、运营良好”的经营方针，以打造行业管理标杆为目标，积极创新营销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提高运营质量，优化良性运营格局，努力实现业绩平稳增长。

1、加强管理，积极打造行业管理标杆

积极推进汾酒标杆管理建设，不断完善标杆管理框架制度，找准对标目标并细化对标内容，严格对标管理；牢固树立“市场导向、质量保证”生产服务意识，组建生产调度统一指挥系统，实现各系统间的有序衔接和资源的高效配置；制定定额管理办法，完善基本业务预算体系，全面推进计量管理系统，构建量化管理模式降本增效；探索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

2、严抓质量，强化质量管理和保证食品安全

继续推进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参照国际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建立健全配套的检测方法标准；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各项工作，前移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供应商质量管理，建立检验检测的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确保公司产品“从田间到餐桌”产业链全面受控；加强对产品生产过程监控和责任追究，保证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的执行力度，有效防范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3、创新体制，集中优势资源奋力开拓市场

不断完善营销组织建设，加快市场反应，贴近消费终端，提高团队执行效率；细化战略分层，拓展新型渠道，找准市场卖点，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传播资源对核心产品聚焦，提高传播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市场深度研判，强化产销信息交流，提高营销决策的准确及时性；激发信心和强化管理并举，创新营销考核激励办法，加强失职问责及淘汰力度；狠抓价格管控，加强窜货假货打击力度，最大限度净化公司产品和市场环境，维护公司形象。

4、品牌引领，全面推行中国酒魂理论体系

通过进一步深入挖掘汾酒文化内涵，丰富“中国酒魂”理论体系。在传统和新型营销渠道大力宣传汾酒文化，提高和强化潜在消费者对汾酒品牌的认同度；围绕“汾酒·中国酒魂”和“汾酒·国际香型”两大主题，全面传播汾酒文化内涵，营造浓厚的文化营销氛围；充分利用体育文化产业平台加强汾酒文化宣传，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

（四）公司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实现 2014 年经营发展目标，公司一方面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另一方面，可通过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发展趋缓，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尚未能完全适应白酒深度调整和理性回归要求，营销创新力度有待提升。另外，基础管理工作仍需加强，文化建设和文化营销系统性不够，文化引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公司将在发展战略、思想观念、基础管理、人才队伍、市场营销、发展信心等方面系统提升，夯实发展基础，积聚公司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保证公司良性平稳发展。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便于更好地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目录重新分类并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02 号）。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并及时修定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同时明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今后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完成了每 10 股派发 8 元（含税）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865,848,266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045,893.10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此预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5		303,046,893.10	960,424,806.93	31.55
2012 年		8		692,678,612.80	1,327,314,482.43	52.19
2011 年	10	5		216,462,066.50	780,547,480.32	27.73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纠纷，没有被挂牌督办或受到处罚，无环保投诉或环保信访案件发生。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就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公告，预计 201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4875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拟追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318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后，公司预计与汾酒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3 年度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80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 96122 万元，为全年预计总额的 75.06%。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商业行为，主要为销货、采购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1、采购业务采取市场价。

2、销售价格确定依据：本公司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产品，按照“充分考虑市场情况，以公司利益至上”原则确定采用总经销协议价。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适时机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临 2014-006）。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支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 称	拟支付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65,848,266	100						865,848,26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5,848,266	100						865,848,266	100
三、股份总数	865,848,266	100						865,848,266	1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79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 股东总数	48,25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总 数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股东性质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05,868,472	69.97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613,775	1.46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 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632,112	1.23		未知	其他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80,054	0.78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 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3,300	0.68		未知	其他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5,893,970	0.6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 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 基金		4,125,317	0.48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5,690	0.41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500,000	0.40		未知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 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3,036,576	0.35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05,868,47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613,7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 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632,112		人民币普通股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80,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 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5,893,9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25,3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5,69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6,5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控股股东

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秋喜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236000-0
注册资本	900,000,0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酒类、饮料及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等。
经营成果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54 亿元，利润总额为 12.84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财务状况	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1.9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7.18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2013 年末现金流净增加额-6.2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汾酒集团公司将坚定不移构建白酒全产业链，通过板块运作、协调联动，实现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品牌、模式、机制重点突破，打造“大布局、大胸怀、大责任”的卓越价值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山西证券（002500）股份数量：3004.18 万股。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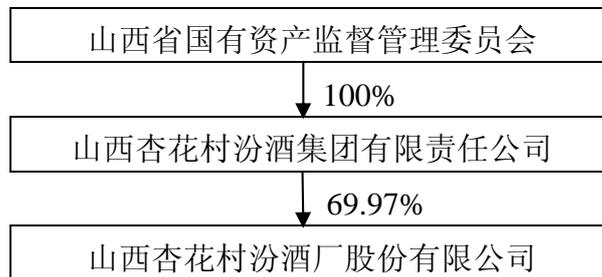
(二)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名称：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李秋喜	董事长	男	52	2013-05-16	2016-05-16					113.74
王敬民	副董事长	男	56	2013-05-16	2016-05-16					113.74
谭忠豹	副董事长	男	50	2013-05-16	2016-05-16					109.70
韩建书	董事 总经理	男	51	2013-05-16	2016-05-16	60400	50000	二级市场减持	90.67	
常建伟	董事	男	48	2013-05-16	2016-05-16				24.90	56.02
高明	董事	男	50	2013-05-16	2016-05-16					84.77
王建中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05-16	2016-05-16				5.00	
余春宏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05-16	2016-05-16				5.00	

高润珍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3-05-16	2016-05-16					86.31
武爱民	监事	男	41	2013-05-16	2016-05-16				24.27	
党清平	监事	女	48	2013-05-16	2016-05-16				1.00	16.70
郝丽萍	职工监事	女	48	2013-07-29	2016-05-16				19.46	
赵海根	职工监事	男	45	2013-07-29	2016-05-16				9.09	
刘卫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0-05-18					79.33	
杜小威	总工程师	男	50	2009-12-22					77.53	
马世彪	总会计师	男	49	2009-12-22					77.52	
武世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09-09					77.53	
王召稳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09-09					35.69	
赵玲	副总经理	女	49	2012-09-09					37.87	
阚秉华	董事	男	58	2009-12-22	2013-05-16					73.83
席金龙	董事	男	58	2009-12-22	2013-05-16					77.97
李志强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05-16	2013-07-08				5.00	
崔民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05-16	2013-10-28				5.00	
刘彩霞	监事	女	58	2009-12-22	2013-05-16				1.00	
合 计						60400	50000		575.86	732.78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报酬除 2012 年度薪酬兑现、奖励部分及 2013 年度预支部分外，本年度还发放了 2010--2012 年度三年任期的业绩延期绩效薪金。

2、因《公司章程》不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做相关规定，所以未填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终止日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秋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晋牌水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汾酒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敬民：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82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市体改委办公室主任；山西省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处长，企事业干部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山西省国企办常务副主任；山西省企业工委委员，干部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山西省国资委副巡视员、党委委员。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忠豹：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劳资部副主任、主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劳资部主任，监察处处长，公司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建书：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研究所

副所长，质管办副主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检处处长，副总经理兼供应处处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建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4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企业公司副科长、销售公司业务科科长；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假办主任、支部书记，汾酒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保障部主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汾酒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经理，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明：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建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汾酒集团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汾酒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主任，汾酒厂股份公司财务处处长，汾酒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长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汾酒集团宝泉涌公司董事、四川天玖投资公司董事长、太原商务中心指挥部副总指挥、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中：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MBA 导师，长期从事理论研究、营销策划、经营管理、企业培训等工作。现任山西知行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高教学会公关策划研究院研究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清华大学总裁班市场营销主讲教师，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北大学特聘教授等职务。

余春宏：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现任山西省财经大学华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

高润珍：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第二十一基地通信总站政治处干部股股长、政治处副主任；第二十一基地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社会服务部九处处长；第二十一基地政治部干部处处长；山西省企业工委审理室调研员；山西省国资委人事培训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爱民：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副经理、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益汾酒厂供销科科长、益汾酒厂厂长、支部书记、汾酒股份公司成装三分厂厂长、支部书记。现任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党清平：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审计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汾青酒厂、汾酒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审计部从事会计、审计等工作。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郝丽萍：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高级物流师，经济师。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厂采供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赵海根：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87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厂设备处钳工组组长，维修公司维一车间副主任、维二车间副主任、维修分厂制作车间主任。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维修分厂副厂长、党总支委员。

刘卫华：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科长、人事部副部长、人事部部长并主持组织部工作，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秘办）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杜小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研究所副主任科员，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贮配分厂工艺科科长、质管科科长、总工程师、勾兑中心主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技术中心主任。

马世彪：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研究所科员，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汾酒（集团）公司公管部副主任、主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武世杰：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厂办副主任科员、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大曲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书记，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采供物流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召稳：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工程建设公司设备安装二科副科长，上海东奇实业发展公司设备材料部经理，杏富饲料厂菌体蛋白车间主任、生物饲料开发中心主任，汾酒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设备管理科科长。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设备工程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保健酒园区项目副总指挥。

赵玲：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政工师。1985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成二车间副主任，成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成装分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装一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

阚秉华（离任）：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0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大同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山西省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科员；太原饭店经理、支部书记；山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电教中心筹建处主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顾问。

席金龙（离任）：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7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商业厅财会处副处长；省贸易厅综合开发中心主任，省贸易厅财会处处长；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营销中心主任，财务中心主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顾问。

李志强（辞职）：民建会员，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制度理论、资源型经济转型、战略与创新管理研究。历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山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山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常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崔民选（辞职）：中共党员，工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研究重点领域为政府政策、工业结构与能源战略、生态环境及管理创新、投资银行等。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公司董事，兼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务。

刘彩霞（离任）：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197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山西杏花村汾酒厂竹叶青酒厂生产科副科长兼贮配分厂团委书记，成装三车间主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贮配分厂党委副书记，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装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秋喜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09年10月27日		是
王敬民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09年11月03日		是
谭忠豹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年08月18日		是
高润珍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8年04月28日		是
韩建书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	2012年01月30日		否
常建伟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01月30日		是
高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3年08月17日		是
阚秉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顾问	2012年08月15日		是
席金龙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顾问	2012年10月15日		是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标准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等考核评定后确定并予以兑现。独立董事津贴按照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报告》执行。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其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和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共计1308.64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常建伟	董事	选举产生	董事会换届
高明	董事	选举产生	董事会换届
武爱民	监事	选举产生	监事会换届
郝丽萍	职工监事	选举产生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
赵海根	职工监事	选举产生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
阚秉华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席金龙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志强	独立董事	辞职	个人工作
崔民选	独立董事	辞职	个人工作
刘彩霞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注：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公司第三届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推举产生。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8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73
销售人员	864
行政人员	721
财务人员	101
技术人员	292
合计	75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270

（二）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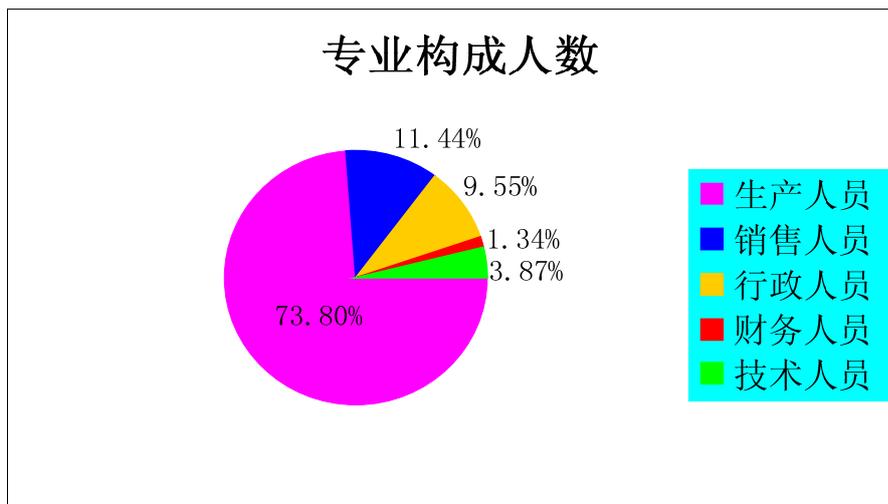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薪酬政策依据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岗位工资管理制度<试行>》。

（三）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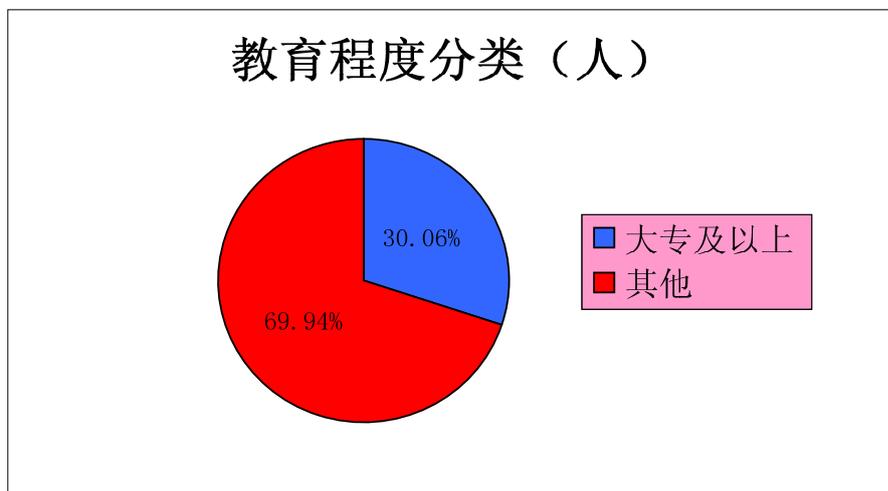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继续推进培训理念、模式、体制的改革创新，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开创三级培训新格局，全面提高了职工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与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全年共举行培训近 500 场，涉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基层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共计 19800 余人次。

201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提升干部管理能力和员工技能素质”工作方针，不断创新培训理念，开发完善管理、技术、营销、职业技能等多方面培训课程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战略思维、先进管理理念、中层干部领导力、员工岗位技能提升等方面培训，培养更多专业化人才和管理人才，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各项治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同时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决策，共同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律师受邀出席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内容、表决等事项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均能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两位独立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监事会成员均能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资产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完整，为防止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提供组织及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批评、谴责等处罚情况。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拓宽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认真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债权人、职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坚持诚信为本，共赢协作；注重加深与证券研究机构、相关媒体的关系，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众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信息；持续关注社区发展，实践社会公益责任，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实现商业客户和社会客户的价值最大化。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真实、完整地登记并报送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知情人名单。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8、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自 2007 年 3 月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不断进行学习自查，改进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并取得良好成效。2013 年，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与管理等方面给予了全面指导，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对所发现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毕。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报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秋喜		6	6	1	0	0	否	1
王敬民		6	6	1	0	0	否	1
谭忠豹		6	5	1	0	1	否	1
阚秉华		3	2	1	0	1	否	1
席金龙		3	3	1	0	0	否	1
韩建书		6	6	1	0	0	否	1

常建伟		3	3	0	0	0	否	0
高明		3	3	0	0	0	否	0
李志强	是	4	3	1	1	0	否	0
王建中	是	6	6	1	0	0	否	1
崔民选	是	6	5	1	1	0	否	1
余春宏	是	6	6	1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在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的提名审查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营销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	是	公司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体系方面相互独立。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并且拥有完全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技术等无形资产。
机构	是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拥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运作自主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其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等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分管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进行考核评定后予以兑现。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依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符合本公司经营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梳理、规范、优化了财务管理流程。在财务管理方面充分考虑了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重大差错、会计估计不恰当、报表数据不完整等风险，并根据防范风险的需要采取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预算控制等控制活动，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更新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对内控体系设计的有效性做出及时恰当的调整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各单位相关业务流程，控制企业风险。2013 年，公司继续聘请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 2013 年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执行《内部控制手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了评价，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结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以规避风险为核心，在确保执行力的基础之上深入各个管理、操作细节，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企业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标准、责任追究形式及相关程序等责任追究机制，对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人，公司将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42 号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玮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会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518,241.19	922,477,91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4,188,378.05	906,883,785.45
应收账款	(一)	10,406.61	15,017,667.29
预付款项		68,573,155.56	39,671,654.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757,408.72	6,219,525.63
存货		1,607,411,337.58	1,195,681,18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29,458,927.71	3,085,951,729.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8,588,537.06	138,588,537.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291,377.62	641,547,425.30
在建工程		505,592,688.71	263,824,37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984,652.95	131,203,04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4,466.54	6,665,2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6,684.87	50,794,00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57,511.29	26,032,0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985,919.04	1,258,654,721.94
资产总计		5,166,444,846.75	4,344,606,451.2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970,670.20	130,150,000.00
应付账款		317,109,043.69	188,905,222.38
预收款项		1,116,425.14	422,744.73
应付职工薪酬		213,096,241.79	159,605,299.14
应交税费		519,075,254.80	453,338,736.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6,988.96	2,487,388.96
其他应付款		34,832,621.02	13,115,84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7,637,245.60	948,025,23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67,637,245.60	948,025,23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资本公积		297,795,125.67	297,795,125.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540,586.48	7,713,670.65
盈余公积		471,792,757.35	353,184,948.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6,830,865.65	1,872,039,20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8,807,601.15	3,396,581,21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66,444,846.75	4,344,606,451.2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84,851,927.92	2,480,804,31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156,712,378.05	907,653,785.45
应收账款	(三)	1,012,045.72	18,879,202.80
预付款项	(五)	82,063,799.93	101,320,859.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6,478,633.74	7,211,51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866,808,821.32	1,422,801,19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607,493.82
流动资产合计		4,097,927,606.68	4,940,278,368.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3,835,937.04	3,835,937.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786,762,999.37	655,242,127.59
在建工程	(十)	506,577,304.11	263,824,37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215,886,819.66	147,823,21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6,524,466.54	6,665,2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89,821,953.43	68,453,44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09,357,511.29	26,032,0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766,991.44	1,171,876,431.98
资产总计		5,816,694,598.12	6,112,154,800.8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79,970,670.20	130,15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322,945,884.92	194,703,406.03
预收款项	（十八）	377,509,382.27	1,213,443,097.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65,850,417.42	225,587,173.12
应交税费	（二十）	560,374,609.87	534,767,813.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一）	2,436,988.96	2,487,388.9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231,431,788.49	186,407,333.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0,519,742.13	2,487,546,21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40,519,742.13	2,487,546,21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资本公积	（二十五）	240,806,934.27	240,806,934.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二十四）	16,540,586.48	7,713,670.65
盈余公积	（二十六）	471,792,757.35	353,184,948.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2,233,864,810.94	2,084,726,425.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853,355.04	3,552,280,245.08
少数股东权益		47,321,500.95	72,328,34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6,174,855.99	3,624,608,5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6,694,598.12	6,112,154,800.8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981,262,889.97	4,302,636,158.57
减：营业成本	(四)	1,577,834,324.04	1,677,288,47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150,043.01	1,044,877,413.86
销售费用		72,580,066.70	83,549,491.15
管理费用		359,110,788.98	319,556,575.20
财务费用		-20,918,349.80	-13,494,540.46
资产减值损失		7,281,044.85	-46,61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50,284,313.10	104,947,07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84,509,285.29	1,295,852,427.45
加：营业外收入		716,467.85	158,053.37
减：营业外支出		36,941,759.77	36,522,15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4,667.80	6,722,26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8,283,993.37	1,259,488,324.21
减：所得税费用		262,205,906.77	302,172,53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078,086.60	957,315,790.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078,086.60	957,315,790.38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八)	6,087,199,948.02	6,478,763,909.72
其中：营业收入		6,087,199,948.02	6,478,763,909.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2,648,039.66	4,463,623,802.00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1,517,651,240.53	1,634,439,47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990,111,632.37	1,082,692,810.29
销售费用	(三十)	1,666,894,751.12	1,378,306,935.97
管理费用	(三十一)	460,389,738.89	429,467,592.90
财务费用	(三十二)	-40,332,666.12	-43,410,184.3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7,933,342.87	-17,872,82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284,313.10	4,31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836,221.46	2,015,144,420.8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4,463,107.50	4,946,572.7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48,659,693.18	54,329,74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3,642.55	6,722,26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639,635.78	1,965,761,246.6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455,221,670.95	578,647,17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417,964.83	1,387,114,074.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50,009,659.50	596,389,93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424,806.93	1,327,314,482.43
少数股东损益		24,993,157.90	59,799,592.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八)	1.1092	1.5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八)	1.1092	1.53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5,417,964.83	1,387,114,07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424,806.93	1,327,314,48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93,157.90	59,799,592.0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314,145.31	4,624,861,97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9,418.31	47,389,57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283,563.62	4,672,251,54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896,213.12	1,645,905,71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531,218.08	518,547,0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683,175.31	2,033,261,3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2,450.32	94,274,2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193,056.83	4,291,988,4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0,506.79	380,263,13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0,284,313.10	104,947,07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8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71,152.10	104,947,07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334,388.22	264,938,26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4,8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8.00	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360,356.22	370,468,26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9,204.12	-265,521,1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476,552.43	199,734,94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76,552.43	199,734,94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76,552.43	-199,734,94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75,249.76	-84,993,016.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439,355.95	981,432,372.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164,106.19	896,439,355.95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8,740,539.71	6,965,635,84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21,128,384.59	102,133,17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9,868,924.30	7,067,773,55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863,435.68	1,653,079,58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805,902.48	632,552,80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662,745.23	2,726,612,08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238,464,544.93	1,016,324,0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796,628.32	6,028,568,5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27,704.02	1,039,204,99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4,313.10	4,31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8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152.10	4,31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308,892.02	269,275,14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5,968.00	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34,860.02	269,995,1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63,707.92	-269,990,83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476,552.43	269,696,78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0	69,961,83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476,552.43	340,726,78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6,552.43	-334,806,78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267,964.37	434,407,378.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765,757.29	2,020,358,378.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497,792.92	2,454,765,757.2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848,266.00	297,795,125.67		7,713,670.65	353,184,948.69		1,872,039,200.51	3,396,581,21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848,266.00	297,795,125.67		7,713,670.65	353,184,948.69		1,872,039,200.51	3,396,581,21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6,915.83	118,607,808.66		374,791,665.14	502,226,389.63
（一）净利润							1,186,078,086.60	1,186,078,08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6,078,086.60	1,186,078,086.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607,808.66		-811,286,421.46	-692,678,61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07,808.66		-118,607,808.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2,678,612.80	-692,678,612.8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8,826,915.83				8,826,915.83
1. 本年提取				13,305,272.28				13,305,272.28
2. 本年使用				-4,478,356.45				-4,478,356.45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848,266.00	297,795,125.67		16,540,586.48	471,792,757.35		2,246,830,865.65	3,898,807,601.15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924,133.00	297,795,125.67			257,453,369.65		1,659,841,188.67	2,648,013,81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2,924,133.00	297,795,125.67			257,453,369.65		1,659,841,188.67	2,648,013,81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924,133.00			7,713,670.65	95,731,579.04		212,198,011.84	748,567,394.53
（一）净利润							957,315,790.38	957,315,79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7,315,790.38	957,315,790.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924,133.00							432,924,133.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32,924,133.00							432,924,133.00
（四）利润分配					95,731,579.04		-745,117,778.54	-649,386,19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731,579.04		-95,731,57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9,386,199.50	-649,386,199.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7,713,670.65				7,713,670.65
1. 本年提取				11,152,712.28				11,152,712.28
2. 本年使用				-3,439,041.63				-3,439,041.63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848,266.00	297,795,125.67		7,713,670.65	353,184,948.69		1,872,039,200.51	3,396,581,211.5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848,266.00	240,806,934.27		7,713,670.65	353,184,948.69		2,084,726,425.47		72,328,343.05	3,624,608,58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848,266.00	240,806,934.27		7,713,670.65	353,184,948.69		2,084,726,425.47		72,328,343.05	3,624,608,58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6,915.83	118,607,808.66		149,138,385.47		-25,006,842.10	251,566,267.86
(一) 净利润							960,424,806.93		24,993,157.90	985,417,964.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0,424,806.93		24,993,157.90	985,417,964.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8,607,808.66		-811,286,421.46		-50,000,000.00	-742,678,61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07,808.66		-118,607,808.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2,678,612.80		-50,000,000.00	-742,678,612.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826,915.83						8,826,915.83
1. 本年提取				13,305,272.28						13,305,272.28
2. 本年使用				-4,478,356.45						-4,478,356.45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848,266.00	240,806,934.27		16,540,586.48	471,792,757.35		2,233,864,810.94		47,321,500.95	3,876,174,855.9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924,133.00	297,795,125.67			257,453,369.65		1,502,529,721.58		90,612,397.50	2,581,314,74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924,133.00	297,795,125.67			257,453,369.65		1,502,529,721.58		90,612,397.50	2,581,314,74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924,133.00	-56,988,191.40		7,713,670.65	95,731,579.04		582,196,703.89		-18,284,054.45	1,043,293,840.73
(一) 净利润							1,327,314,482.43		59,799,592.09	1,387,114,074.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7,314,482.43		59,799,592.09	1,387,114,074.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88,191.40							-8,121,808.60	-65,1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20,000.00	5,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6,988,191.40							-14,041,808.60	-71,030,000.00
(四) 利润分配					95,731,579.04		-745,117,778.54		-69,961,837.94	-719,348,037.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5,731,579.04		-95,731,57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9,386,199.50		-69,961,837.94	-719,348,037.4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924,133.00									432,924,13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32,924,133.00									432,924,133.00
(六) 专项储备				7,713,670.65						7,713,670.65
1. 本年提取				11,152,712.28						11,152,712.28
2. 本年使用				-3,439,041.63						-3,439,041.63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848,266.00	240,806,934.27		7,713,670.65	353,184,948.69		2,084,726,425.47		72,328,343.05	3,624,608,588.1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建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世彪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1993 年 12 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食品酿造类。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37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法人股与社会自然人股共计 78,000,000 股，总股本为 376,400,000 股。1996 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国有法人股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对社会法人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元红利，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配审字（1996）5 号文批准，本公司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3.5 元/股，实际获配股 19,712,838 股，送配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2,924,133 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根据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2,924,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并派发 5.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432,924,13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6,462,066.50 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5,848,2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8.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2,678,612.8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865,848,266.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865,848,266.00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汾酒、竹叶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酒类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应用；投资办企业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无外币财务报表。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	1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原材料、包装物和自制半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

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

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15-35	3	2.77-6.47	2.77-6.47
专用设备	8-10	10	3	9.70-12.13	9.7
通用设备	5-18	4-10	3	5.39-19.40	9.7-24.25
运输设备	6	6	3	16.17	16.17
其他设备	5-18	5-10	3	5.39-19.40	9.7-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

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销售网络	20
广告权	30
软件、邮件系统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

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开始适 用时点	影响金额
--------------	------	--------------	------------	------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便于更好地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目录重新分类并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变更。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名称 固定资产	2013.3.1	262,796.20
---	-----------------	------------	----------	------------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酒、转供电、包装物、材料、水、废旧物资、酒糟	13、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消费税	销售酒类产品*	10、20；0.5 元/500 克
城建税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价格调节基金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1.5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9 元/平方米
房产税、印花税	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	

*按生产环节酒类应税销售收入的 20%或按照低于 38° 配制酒销售收入的 10%计算缴纳从价税，同时按每 500 克 0.5 元从量计算缴纳从量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汾阳市杏花村	商业	8,000.00	白酒、葡萄酒、果露酒、啤酒、饮料、调味品销售；酒类包装	10,586.00		90.00	90.00	是	4,214.45		
山西牧童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太原市	代理业	100.00	设计、代理国内报纸、广播、电视、印刷品、路牌、灯箱广告及发布国内印刷品、路牌、灯箱广告等	60.00		60.00	60.00	是	72.57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山西太原市	商业	2,000.00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包装、装潢材料的销售	1,800.00		90.00	90.00	是	200.04		

公司													
山西杏花村 包装有限责 任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汾阳市 杏花村 汾酒厂 保健酒 园区	工业	1,0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 销售（筹建项目相关服 务）；包装技术和防伪 技术的研发；包装设备 及模具的研发；防伪瓶 盖、防伪标签、胶带纸、 木制品及包装附件的 设计、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杏花村 汾酒原粮基 地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汾阳市 杏花村	农业	5,500.00	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推 广；粮食、农作物及新 品种的研发、种植、管 理、技术服务和信息咨 询	5,255.00		95.55	95.55	是	245.09		

2、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 (三)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
- (五)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七)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无
- (八)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 (九)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431.07			12,946.1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36,492,361.85			2,454,752,811.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354,135.00			26,038,557.00
合计			984,851,927.92			2,480,804,314.2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54,135.00	26,038,557.00

上述流动性受限制货币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未计入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8,712,378.05	847,653,785.45
商业承兑汇票	38,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156,712,378.05	907,653,785.45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无

4、期末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无

5、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票据关联方情况见本附注“六”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562.00	1.19	41,356.20	10.00	19,222,670.37	35.56	1,922,267.04	10.00
1-2 年(含 2 年)	81,558.00	0.23	24,467.40	30.00	1,370,043.34	2.54	411,013.00	30.00
2-3 年(含 3 年)	1,164,178.34	3.34	582,089.17	50.00	102,948.69	0.19	51,474.35	50.00
3 年以上	33,212,006.95	95.24	33,211,346.80	100.00	33,360,101.60	61.71	32,791,806.81	98.30
合 计	34,871,305.29	100.00	33,859,259.57		54,055,764.00	100.00	35,176,561.20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4,871,305.29	100.00	33,859,259.57	97.10	54,055,764.00	100.00	35,176,561.20	6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871,305.29	100.00	33,859,259.57		54,055,764.00	100.00	35,176,561.2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3,562.00	1.19	41,356.20	19,222,670.37	35.56	1,922,267.04
1—2 年	81,558.00	0.23	24,467.40	1,370,043.34	2.54	411,013.00
2—3 年	1,164,178.34	3.34	582,089.17	102,948.69	0.19	51,474.35
3—4 年	2,200.50	0.01	1,540.35			
4—5 年				1,894,315.96	3.50	1,326,021.17
5 年以上	33,209,806.45	95.23	33,209,806.45	31,465,785.64	58.21	31,465,785.64
合 计	34,871,305.29	100.00	33,859,259.57	54,055,764.00	100.00	35,176,561.20

3、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较大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于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无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大东区副食商场	非关联方	3,295,225.80	5 年以上	9.45
汕尾华陆企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033,754.43	5 年以上	8.70
潮州市酒类饮料公司	非关联方	2,413,382.86	5 年以上	6.92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公司	关联方	1,534,560.33	5 年以上	4.40
山西糖酒付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744.50	5 年以上	3.59
合 计		11,527,667.92		33.06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100,196.91	0.2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供销经理部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896,465.22	2.57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534,560.33	4.40
北京汾酒神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52,204.21	2.16
合 计		3,283,426.67	9.42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9、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10、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68,543.88	37.41	466,854.39	10.00	4,496,162.00	34.43	449,616.20	10.00
1-2年(含2年)	1,156,351.64	9.27	346,905.49	30.00	3,038,373.54	23.27	911,512.06	30.00
2-3年(含3年)	1,617,595.67	12.96	808,797.84	50.00	1,363,183.71	10.44	681,591.86	50.00
3年以上	5,037,035.57	40.36	4,378,335.30	86.92	4,161,520.23	31.86	3,804,999.55	91.43
合 计	12,479,526.76	100.00	6,000,893.02		13,059,239.48	100.00	5,847,719.67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法	12,479,526.76	100.00	6,000,893.02	48.09	13,059,239.48	100.00	5,847,719.67	4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479,526.76	100.00	6,000,893.02		13,059,239.48	100.00	5,847,719.6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68,543.88	37.41	466,854.39	4,496,162.00	34.43	449,616.20
1—2 年	1,156,351.64	9.27	346,905.49	3,038,373.54	23.27	911,512.06
2—3 年	1,617,595.67	12.96	808,797.84	1,363,183.71	10.44	681,591.85
3—4 年	1,315,639.24	10.54	920,947.47	1,039,401.01	7.96	727,580.71
4—5 年	880,028.32	7.05	616,019.82	149,001.24	1.14	104,300.87
5 年以上	2,841,368.01	22.77	2,841,368.01	2,973,117.98	22.76	2,973,117.98
合 计	12,479,526.76	100.00	6,000,893.02	13,059,239.48	100.00	5,847,719.67

3、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较大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于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大同宾馆	非关联方	751,717.00	5 年以上	6.02	往来款
临县祥宏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00	5 年以上	4.25	往来款
任庆昌	非关联方	363,600.76	1 年以内	2.91	往来款
黑龙江粮油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331,760.49	5 年以上	2.66	往来款
北京央视精华合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2.40	往来款
合 计		2,278,078.25		18.24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9、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10、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1、应收政府补助：无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040,341.47	97.53	89,916,388.00	88.74
1 至 2 年	1,991,148.26	2.43	5,501,673.64	5.43
2 至 3 年	29,100.00	0.04	3,667,208.58	3.62
3 年以上	3,210.20	0.00	2,235,589.20	2.21
合 计	82,063,799.93	100.00	101,320,859.4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15,642.95	一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山西文博印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886,337.52	一年以内	预付包材款
吉林大川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8,108.50	一年以内	预付高粱款
沁县晋汾高粱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高粱款
山西电力公司吕梁大用户营业所	非关联方	4,984,501.29	一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 计		56,104,590.26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预付山西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的款项为购置天然气款；预付山西文博印业公司的款项为包装材料款；预付吉林大川经贸有限公司和沁县晋汾高粱开发公司为原粮款；预付山西电力公司吕梁大用户营业所的为电费。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的关联方情况见本附注“六”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665,488.51	8,843,578.89	237,821,909.62	102,084,359.38		102,084,359.38
在产品	42,355,393.97		42,355,393.97	27,488,768.63		27,488,768.63

库存商品	615,602,417.99		615,602,417.99	559,462,130.42		559,462,130.42
自制半成品	971,029,099.74		971,029,099.74	733,765,934.87		733,765,934.87
合计	1,875,652,400.21	8,843,578.89	1,866,808,821.32	1,422,801,193.30		1,422,801,193.3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843,578.89			8,843,578.8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07,493.82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股权投资	3,835,937.04	3,835,937.04
小计	3,835,937.04	3,835,937.04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835,937.04	3,835,937.0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744.78	28,744.78			28,744.78						4,313.10
深圳杏花村酒家	成本法	549,792.28	549,792.28			549,792.28						280,000.00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600,000.00	629,111.53			629,111.53	30.00	3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内蒙古商贸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450,000.00	482,088.63			482,088.63	45.00	45.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450,000.00	1,146,199.82			1,146,199.82	45.00	45.00				
成本法小计			3,835,937.04			3,835,937.04						284,313.10
合计			3,835,937.04			3,835,937.04						284,313.10

注：由于本公司在上列三家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无表决权，亦无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及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单位并不具有实质上的重大影响，故从 07 年度起采用成本法核算。

3、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无

4、本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无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8,183,460.44	196,020,663.62	36,411,467.82	1,377,792,65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4,493,833.24	114,456,106.71	9,523,355.40	979,426,584.55
专用设备	78,210,205.61	17,450,628.62	4,372,372.75	91,288,461.48
通用设备	193,686,305.84	48,026,615.73	15,017,484.33	226,695,437.24
运输设备	67,240,659.38	13,026,753.80	7,165,340.59	73,102,072.59
其他设备	4,552,456.37	3,060,558.76	332,914.75	7,280,100.38
		本年 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2,941,332.85	58,616,821.77	30,632,094.85	590,926,059.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7,650,075.22	29,321,274.77	5,154,597.89	401,816,752.10
专用设备	39,875,483.83	5,255,029.02	4,257,882.77	40,872,630.08
通用设备	107,237,055.84	15,465,620.15	13,969,275.05	108,733,400.94
运输设备	36,103,762.15	7,917,264.40	6,937,804.28	37,083,222.27
其他设备	2,074,955.81	657,633.43	312,534.86	2,420,054.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5,242,127.59	196,020,663.62	64,396,194.74	786,866,596.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843,758.02	114,456,106.71	33,690,032.28	577,609,832.45
专用设备	38,334,721.78	17,450,628.62	5,369,519.00	50,415,831.40
通用设备	86,449,250.00	48,026,615.73	16,513,829.43	117,962,036.30
运输设备	31,136,897.23	13,026,753.80	8,144,800.71	36,018,850.32
其他设备	2,477,500.56	3,060,558.76	678,013.32	4,860,04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3,597.10		103,597.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24,383.69		24,383.69
通用设备		67,138.85		67,138.85
运输设备		9,782.31		9,782.31
其他设备		2,292.25		2,292.2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5,242,127.59	196,020,663.62	64,499,791.84	786,762,999.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843,758.02	114,456,106.71	33,690,032.28	577,609,832.45
专用设备	38,334,721.78	17,450,628.62	5,393,902.69	50,391,447.71
通用设备	86,449,250.00	48,026,615.73	16,580,968.28	117,894,897.45
运输设备	31,136,897.23	13,026,753.80	8,154,583.02	36,009,068.01
其他设备	2,477,500.56	3,060,558.76	680,305.57	4,857,753.75

本期折旧额 58,616,821.7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1,669,061.42 元。

注：由于调整了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的期初余额进行了调整。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3,992,290.73	正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处理

7、本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视频会议系统	984,615.40		984,615.40			
保健酒扩建项目	502,646,363.94		502,646,363.94	209,499,420.26		209,499,420.26
待安装设备	2,946,324.77		2,946,324.77	1,971,794.82		1,971,794.82
勾兑中心技改项目				28,334,661.31		28,334,661.31
燃气锅炉改造				19,575,428.09		19,575,428.09
煤改气项目				2,988,711.66		2,988,711.66
保健酒成装分厂 125ML 小容量包装 生产线				780,000.00		780,000.00
水电汽计量系统				674,358.96		674,358.96
合 计	506,577,304.11		506,577,304.11	263,824,375.10		263,824,375.1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保健酒扩建项目	2,406,000,000.00	209,499,420.26	293,146,943.68			20.89	在建				自筹	502,646,363.94
待安装设备		1,971,794.82	974,529.95				在建				自筹	2,946,324.77
视频会议系统	2,461,538.46		984,615.40			40.00	在建				自筹	984,615.40
酒都大道扩建工程	37,526,300.00		29,641,684.20	29,641,684.20		78.99	完工				自筹	-
大型包装物料库成品库(续建项目)	24,000,000.00		22,057,266.79	22,057,266.79		91.91	完工				自筹	-
新建酿酒车间(36班)(续建项目)	14,500,000.00		12,185,544.83	12,185,544.83		84.04	完工				自筹	-
汾酒新能源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6,600,000.00		6,925,000.00	6,925,000.00		104.92	完工				自筹	-
燃气锅炉改造	41,430,000.00	19,575,428.09	4,587,800.42	24,163,228.51		58.32	完工				自筹	-
勾兑中心技改项目	42,820,000.00	28,334,661.31	3,712,059.56	32,046,720.87		74.84	完工				自筹	-
水电汽计量系统	4,680,000.00	674,358.96	3,300,000.00	3,974,358.96		84.92	完工				自筹	-
厂区供热管网改造(续建项目)	3,080,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89.29	完工				自筹	-

保健酒成装分厂 125ML 小容量包装生产线	2,800,000.00	780,000.00	1,952,817.49	2,732,817.49	97.60	完工				自筹	-
保健酒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续建项目）	1,200,000.00		1,046,828.28	1,046,828.28	87.24	完工				自筹	-
煤改气项目	4,200,000.00	2,988,711.66	381,000.00	3,369,711.66	80.23	完工				自筹	-
国藏汾酒酒库（续建项目）			388,999.83	388,999.83		完工				自筹	-
供气车间 35T 锅炉本体更新改造（续建项目）			164,100.00	164,100.00		完工				自筹	-
高粱仓储及粉碎扩建项目			124,800.00	124,800.00		完工				自筹	-
汽改水工程（续建项目）			98,000.00	98,000.00		完工				自筹	-
合计		263,824,375.10	384,421,990.43	141,669,061.42							506,577,304.11

3、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65,477,584.06	73,247,656.00		238,725,240.06
土地使用权	139,807,156.71	73,247,656.00		213,054,812.71
销售网络	6,440,000.00			6,440,000.00
广告权	18,000,000.00			18,000,000.00
软件、邮件系统	1,230,427.35			1,230,427.35
2、累计摊销合计	17,654,372.82	5,184,047.58		22,838,420.40
土地使用权	8,973,673.88	4,139,008.86		13,112,682.74
销售网络	6,117,924.00	321,996.00		6,439,920.00
广告权	2,550,000.00	600,000.00		3,150,000.00
软件、邮件系统	12,774.94	123,042.72		135,817.6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823,211.24	73,247,656.00	5,184,047.58	215,886,819.66
土地使用权	130,833,482.83	73,247,656.00	4,139,008.86	199,942,129.97
销售网络	322,076.00		321,996.00	80.00
广告权	15,450,000.00		600,000.00	14,850,000.00
软件、邮件系统	1,217,652.41		123,042.72	1,094,609.69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销售网络				
广告权				
软件、邮件系统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823,211.24	73,247,656.00	5,184,047.58	215,886,819.66
土地使用权	130,833,482.83	73,247,656.00	4,139,008.86	199,942,129.97
销售网络	322,076.00		321,996.00	80.00
广告权	15,450,000.00		600,000.00	14,850,000.00
软件、邮件系统	1,217,652.41		123,042.72	1,094,609.69

本期摊销额 5,184,047.58 元。

新增的 73,247,656.00 元土地使用权为保健酒项目用地的取得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手续费、咨询费等，相关土地权证已经取得。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保健酒园区土地租赁费	6,665,282.34		140,815.80		6,524,466.5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02,152.25	10,174,273.75
应付工资	18,487,053.98	23,430,711.53

其他薪酬	38,077,745.66	28,969,648.05
资本性支出	497,154.17	635,334.51
固定资产年限	3,277,786.05	3,315,060.17
专项储备		1,928,417.66
以后年度费用	17,380,061.32	
小 计	89,821,953.43	68,453,445.6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98,719.59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8,408,609.00
应付工资	73,948,215.92
其他薪酬	152,310,982.64
资本性支出	1,988,616.68
固定资产年限	13,111,144.20
以后年度费用	69,520,245.28
小 计	359,287,813.72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1,024,280.87	-1,013,833.12		150,295.16	39,860,152.59
存货跌价准备		8,843,578.89			8,843,578.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597.10			103,597.10
合 计	41,024,280.87	7,933,342.87		150,295.16	48,807,328.5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博物馆收藏品	857,653.00	857,653.00
预付工程、设备、征地款	108,499,858.29	25,174,400.00
合 计	109,357,511.29	26,032,053.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970,670.20	130,15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179,970,670.20 元。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5,911,805.66	185,778,420.10
1-2 年	13,538,338.59	5,611,725.26
2-3 年	182,480.00	186,760.30

3 年以上	3,313,260.67	3,126,500.37
合 计	322,945,884.92	194,703,406.03

2、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076.91	1,814,395.33

3、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076.91	1,814,395.33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2,168,215.33	2,168,215.3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350,908.49	
合 计	4,372,200.73	3,982,610.66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356,050.00	根据合同支付
山西省地矿建设工程总公司	2,961,000.00	根据合同支付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2,168,215.33	正在清理
山西维客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1,806,750.00	根据合同支付

（十八） 预收款项**1、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5,710,836.50	1,201,958,091.72
1-2 年	9,760,503.11	10,461,838.31
2-3 年	1,096,713.47	69,691.20
3 年以上	941,329.19	953,476.36
合 计	377,509,382.27	1,213,443,097.59

2、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3、期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8,672,763.19	21,852,800.78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2,200,320.61	16,571,041.61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81,727.08	2,074,904.88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970.00	1,854,000.00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8,899.14	627,044.88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3,410,500.00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供销经理部	196,411.81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14,400.00	
合 计	15,038,991.83	42,979,792.15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山西融升祥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83,596.40	定制酒款，未发货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049,480.13	506,079,129.84	526,180,394.08	73,948,215.89
(2) 职工福利费		55,392,034.77	55,392,034.77	
(3) 社会保险费	108,810,403.42	101,190,283.25	72,095,515.39	137,905,17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800.25	517,092.45	435,591.00	35,701.2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588,849.58	96,148,594.55	67,467,521.39	135,269,922.74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272,363.22	1,810,750.05	1,490,472.00	2,592,641.27
工伤保险费	-1,823.34	2,662,738.07	2,657,955.00	2,959.73
生育保险费	-3,185.79	51,108.13	43,976.00	3,946.34
(4) 住房公积金	2,315,425.68	38,144,332.72	26,173,419.00	14,286,339.40
(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2,011,357.30	11,335,735.46	9,537,129.97	3,809,962.79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其他	18,400,506.59	43,927,630.74	26,427,409.27	35,900,728.06
合 计	225,587,173.12	756,069,146.78	715,805,902.48	265,850,417.4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数为 11,335,735.46 元，支用数为 9,537,129.97 元。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504,197.08	27,822,496.84
消费税	66,563,594.19	50,497,224.92
营业税	23,435.00	29,392.00
企业所得税	351,659,073.70	354,362,942.20
个人所得税	3,557,220.35	3,678,96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6,855.25	3,921,529.07
教育费附加	8,377,085.66	2,542,85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9,810.74	1,384,307.47
河道管理费	11,881,682.64	17,887,923.10
价格调节基金	3,072,578.83	891,475.73
印花税	714,602.07	-176,235.62
房产税	802,412.38	-295,071.48
土地使用税	13,412,053.06	
应交中央专项收入	71,435,528.06	71,435,528.06
应交地方专项收入	267,700.23	267,700.23
应交流动基金占用	516,780.63	516,780.63
合 计	560,374,609.87	534,767,813.33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社会公众股利	2,436,988.96	2,487,388.96	暂存未取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6,658,312.30	61,759,650.79
1-2 年	54,274,380.86	61,135,404.77
2-3 年	53,859,879.45	16,652,783.98
3 年以上	56,639,215.88	46,859,494.17
合 计	231,431,788.49	186,407,333.71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3、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1,350,000.00	1,150,000.00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306,700.00	72,075.00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0.00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904,590.29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600,000.00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5,461,290.29	2,172,075.00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购酒押金
晋城糖酒副食批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	购酒押金
深圳嘉鑫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	购酒押金
石家庄桥西糖烟酒食品股份公司	1,400,000.00	购酒押金
山西新晋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购酒押金
山西融升祥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	购酒押金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购酒押金
山西绿缘道酒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山西中宇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904,109.59	广告费
山西金运达科贸有限公司	2,826,000.00	广告费
广州峰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52,000.00	广告费
中泽建工集团	2,115,200.00	保证金
南通超一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购酒押金

(二十三)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合 计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7,713,670.65	13,305,272.28	4,478,356.45	16,540,586.48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5,280,351.76			235,280,351.7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56,988,191.40			-56,988,191.40
（4）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小计	178,292,160.36			178,292,160.36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5）其他	62,514,773.91			62,514,773.91
小计	62,514,773.91			62,514,773.91
合 计	240,806,934.27			240,806,934.27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184,948.69	118,607,808.66		471,792,757.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53,184,948.69	118,607,808.66		471,792,757.35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4,726,425.4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424,806.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607,808.66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2,678,612.80	每 10 股派 8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33,864,810.94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5,848,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

配利润 303,046,893.1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39,288,686.59	6,443,425,393.15
其他业务收入	47,911,261.43	35,338,516.57
营业成本	1,517,651,240.53	1,634,439,471.3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6,039,288,686.59	1,489,495,617.56	6,443,425,393.15	1,615,745,521.99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白酒系列	5,684,019,301.92	1,333,703,597.86	5,965,695,084.11	1,408,305,105.90
配制酒系列	355,269,384.67	155,792,019.70	477,730,309.04	207,440,416.09
合 计	6,039,288,686.59	1,489,495,617.56	6,443,425,393.15	1,615,745,521.99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虹通共赢商贸有限公司	324,834,215.49	5.34
晋城糖酒副食批发有限公司	263,468,948.38	4.33
大同市北方紫昱商贸有限公司	227,907,275.91	3.74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216,238,431.61	3.55
濮阳市亿中酒业有限公司	153,163,573.16	2.52
合 计	1,185,612,444.55	19.48

（二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825,612,893.38	899,371,462.13	10%、20%；0.5 元/500 克
营业税	170,769.55	142,268.7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38,824.76	91,683,067.74	5%、7%
教育费附加	49,201,339.95	54,897,606.9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87,804.73	36,598,404.66	2%
合 计	990,111,632.37	1,082,692,810.29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薪酬	83,837,641.52	81,964,041.58
业务招待费	1,805,358.67	1,467,790.85
运输费	67,438,661.38	68,902,694.00
展览费	2,627,188.47	7,851,600.20
广告宣传费	957,911,729.45	763,406,010.73

差旅费	25,602,103.82	22,065,728.01
租赁费	12,109,355.34	12,211,522.50
市场拓展费	109,790,953.07	121,352,473.87
劳务费	41,992,658.62	45,097,634.21
销售奖励费	258,703,299.97	139,878,126.68
会议费	36,622,158.68	36,819,850.77
折旧费	333,891.05	336,131.90
打假费	5,561,056.39	4,091,813.54
制作费	66,011.24	401,949.00
办公费	3,512,388.22	3,201,814.96
综合服务费	35,787,558.06	29,327,843.84
售后服务费	1,807,434.48	3,394,718.56
其他	21,385,302.69	36,535,190.77
合 计	1,666,894,751.12	1,378,306,935.97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薪酬	153,687,457.06	152,515,452.67
折旧费	27,536,151.49	23,573,031.83
办公费	19,258,145.48	16,553,053.77
差旅费	16,542,506.53	18,413,864.56
修理费	76,353,195.38	66,393,592.39
财产保险费	9,129,871.99	8,140,843.01
租赁费	2,072,335.80	2,537,132.71
低值易耗品	2,465,589.44	3,065,194.14
无形资产摊销	5,184,047.58	4,484,979.07
开办费		747,830.50
存货盘亏	15,702,553.48	18,609,650.13
业务招待费	14,967,304.25	15,923,185.19
税金	40,645,679.87	17,690,593.36
咨询费	9,024,971.82	8,150,439.24
会议费	8,952,188.12	18,748,565.22
消防警卫费	2,217,600.00	2,520,720.14
残疾人保障金	420,000.00	420,000.00
预备役统筹费		770,000.00
研究开发费	11,603,889.58	10,755,089.58
打假费	4,323,102.00	5,102,310.61
安全生产费	13,305,272.28	11,152,712.28
其他	26,997,876.74	23,199,352.50
合 计	460,389,738.89	429,467,592.90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1,550,969.53	44,437,908.63
其他	1,218,303.41	1,027,724.27
合 计	-40,332,666.12	-43,410,184.36

(三十三) 投资收益**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313.10	4,313.1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13.10	4,313.10	未变动
深圳杏花村酒家	280,000.00		上年未分红
合 计	284,313.10	4,313.10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013,833.12	-17,872,824.13
存货跌价损失	8,843,578.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597.10	
合 计	7,933,342.87	-17,872,824.13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24.25	30,644.76	3,624.2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624.25	30,644.76	3,624.25
赔偿及处罚收入	3,479,111.65	4,828,422.00	3,479,111.65
其他	980,371.60	87,506.01	980,371.60
合 计	4,463,107.50	4,946,572.77	4,463,107.5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3,642.55	6,722,262.92	1,303,642.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3,642.55	6,722,262.92	1,303,642.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价格调节基金	18,278,949.60	20,161,638.64	
河道管理费	16,223,174.97	18,147,034.16	
赞助支出	4,200,000.00	7,303,637.25	4,200,000.00
税收滞纳金、罚款	6,303,590.31	1,541,696.50	6,303,590.31
公益性捐赠	2,099,000.00		2,099,000.00
其他	251,335.75	453,477.51	251,335.75
合 计	48,659,693.18	54,329,746.98	14,157,568.61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6,590,178.71	594,329,092.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368,507.76	-15,681,920.69
合 计	455,221,670.95	578,647,172.09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计算过程参考：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60,424,806.93	1,327,314,482.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92	1.533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65,848,266.00	865,848,266.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41,550,969.53
保证金及押金	48,522,001.90
归还借款	2,388,644.19

赔偿款及处罚收入	3,479,111.65
收回代垫款项	12,436,246.49
收商标使用款	1,000,000.00
其他	11,751,410.83
合 计	121,128,384.5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21,504,685.59
保险费	9,129,871.99
差旅费	41,998,463.85
打假费	9,884,158.39
广告及宣传费	871,465,388.14
会议费	7,573,855.19
奖励费	106,113,355.25
市场拓展费	815,402.52
劳务费	4,977,010.48
制作费	66,011.24
咨询费	9,024,971.82
租赁费	14,181,691.14
手续费	1,188,838.49
业务招待费	16,523,605.85
研究开发费	11,603,889.58
退保证金	54,108,064.08
其他	58,305,281.33
合 计	1,238,464,544.93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报废设备评估费	25,968.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5,417,964.83	1,387,114,07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3,342.87	-17,872,82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16,821.77	47,528,305.06
无形资产摊销	5,184,047.58	4,481,97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815.80	375,50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00,018.30	6,691,61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313.10	-4,31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68,507.76	-15,681,92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851,206.91	-173,067,18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371,323.24	-371,467,22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645,364.16	171,106,98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27,704.02	1,039,204,997.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6,497,792.92	2,454,765,757.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54,765,757.29	2,020,358,37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267,964.37	434,407,378.8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936,497,792.92	2,454,765,757.29
其中：库存现金	5,431.07	12,94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6,492,361.85	2,454,752,81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497,792.92	2,454,765,757.2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杏花村	李秋喜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69.97	69.97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36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69.97%。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杏花村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酒类、饮料及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等。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汾阳市杏花村	常建伟	商业	8,000.00	90.00	90.00	73931710-2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黄帅旗	商业	2,000.00	90.00	90.00	56632968-1
山西牧童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李建华	代理业	100.00	60.00	60.00	27620196-2
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汾阳市杏花村汾酒厂保健酒园区	刘力	工业	1,000.00	100.00	100.00	57595825-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汾阳市杏花村	武世杰	农业	5,500.00	95.55	95.55	59296754-8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81234556-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葡萄酒销售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71367827-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8617870-2
孝义牧童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73192098-6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1004641-3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1001174-7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55658841-x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24239702-0
山西亚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11004226-0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58618191-X
厦门晋宇发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26011291-4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035886336-X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9911969-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7105434-4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1002400-3
山西杏花村金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75407480-7
吕梁汾玉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74858836-9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67447037-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1234264-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宝泉福利厂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11234876-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内蒙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7223713-9
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2086178-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6537954-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7014135-2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7954167-8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3221651-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4858836-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9739394-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11009774-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供销经理部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72591931-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供销经理部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汾酒神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10115075-3
上海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77370207-1

注：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下还包括控制的晋中牧童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朔州汾酒专卖店、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大同汾酒专卖店、北京华夏牧童汾酒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夏三晋汾酒专卖店有限公司五家公司，披露相关的交易及往来时均并入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披露。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材料	市场价			14,327,423.97	4.8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用车费等	据实结算	1,615,031.47	100.00	1,473,898.86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	市场价	279,217.28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12,580,635.00	73.27	14,216,851.00	81.7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包装材料	市场价	6,272,224.29	0.46	5,113,889.23	0.5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设备	市场价	1,634,423.08	1.78	1,112,130.00	0.3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维修费	市场价	2,051.28			
孝义牧童商贸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市场价	7,435,897.43	0.55	7,435,897.43	2.52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宣传费	市场价	10,028,675.00	1.05	2,000,000.00	0.25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服务	市场价	961,615.30	5.60	844,575.60	4.86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设备	市场价	6,263,692.31	6.84	900,000.00	0.3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材料	市场价	237,647,503.57	17.49	98,613,091.69	33.41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市场价	13,875,399.99	1.02	4,774,624.26	1.62
吕梁汾玉商贸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市场价	64,649,615.36	4.76	41,835,016.67	14.17
吕梁汾玉商贸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市场价	1,187,711.99	0.0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汾酒文化宣传费	市场价	28,606,419.98	2.99	22,506,455.00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住宿餐饮	市场价	628,661.00	3.66	567,945.90	3.2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业务宣传费	市场价	1,000,000.00	0.10	1,000,000.00	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宝泉福利厂	包装材料	市场价	39,026,771.64	2.87	37,931,237.51	4.2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劳务	市场价	15,709.00	0.0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综合服务费	市场价	82,880.00	0.00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70,600.00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	市场价	3,791,039.00	0.06	7,982,489.91	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材料	市场价	232,732.55	0.49	724,309.72	17.2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	1,000,000.00	2.11		
孝义牧童商贸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市场价	812,862.89	1.71	865,490.00	20.61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酒	市场价	8,794,848.42	0.15	6,870,650.50	0.11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其他材料	市场价	5,317.72	0.01	1,946.15	0.03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酒	市场价	216,238,431.61	3.58	283,001,350.81	4.39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	市场价	122,475,565.81	2.03	198,204,569.09	3.08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酒	市场价	4,500,422.56	0.07	3,751,112.82	0.06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	市场价	129,150,065.39	2.14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	市场价	801,435.90	0.0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费	市场价	1,312,611.41	2.77	363,250.00	20.8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市场价	930,643.90	1.96	40,839.74	0.97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44,228.40	2.54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市场价	585,786.41	1.24	37,153.84	0.89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酒	市场价	22,222.22	0.00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	市场价	1,030,153.84	2.1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材料	市场价			19,933.33	0.47
山西杏花村金安商贸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市场价	1,618,469.70	3.41	2,341,298.76	58.10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酒	市场价	21,058,442.50	0.35	14,307,862.31	0.2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酒	市场价	37,051.26	0.00	69,102.6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市场价			159,188.32	3.7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酒	市场价	38,728.38	0.00	61,346.1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	酒	市场价	2,384,663.29	0.04	1,602,000.36	0.02

原供销经理部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市场价	2,611,840.00	5.51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义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3.1.1	2013.12.31	双方协商	5,287,389.7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义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3.1.1	2013.12.31	双方协商	978,288.2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参照市场价	600,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2.11.19	2013.11.18	市场价	560,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220,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3.26	2014.3.25	市场价	273,000.00

5、关联担保情况：无**6、关联方资金拆借：无****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8、其他关联交易：无****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100,196.91	100,196.91	100,196.91	100,196.9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供销经理部			306,548.19	112,114.1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供销经理部	896,465.22	896,465.22	896,465.22	627,525.65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1,534,560.33	1,534,560.33	1,534,560.33	1,534,560.33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16,686,184.92	1,668,618.49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18,909.30	1,890.93
	北京汾酒神商贸有限公司	752,204.21	752,204.21	752,204.21	752,204.21
应收票据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127,706,000.00		185,000,000.00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56,123,624.85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43,500,000.00			
预付账款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1,835,000.00		15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076.91	1,814,395.33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2,168,215.33	2,168,215.3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350,908.49	
其他应付款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306,700.00	72,075.0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1,350,000.00	1,150,000.00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0.00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600,000.00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	904,590.29	
预收账款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供销经理部	196,411.81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0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970.00	1,854,000.0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8,672,763.19	21,852,800.78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2,200,320.61	16,571,041.61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3,410,500.00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81,727.08	2,074,904.88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8,899.14	627,044.88

10、关联方承诺：无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5,848,26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 元现金股利 (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303,046,893.1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62.90	0.04	1,156.29	10.00	16,686,296.99	36.71	1,668,629.70	1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28,768,409.94	99.96	28,768,409.94	100.00	28,768,409.94	63.29	28,768,409.94	100.00
合 计	28,779,972.84	100.00	28,769,566.23		45,454,706.93	100.00	30,437,039.64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779,972.84	100.00	28,769,566.23	99.96	45,454,706.93	100.00	30,437,039.64	6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779,972.84	100.00	28,769,566.23		45,454,706.93	100.00	30,437,039.6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62.90	0.04	1,156.29	16,686,296.99	36.71	1,668,629.7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8,768,409.94	99.96	28,768,409.94	28,768,409.94	63.29	28,768,409.94
合计	28,779,972.84	100.00	28,769,566.23	45,454,706.93	100.00	30,437,039.64

3、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较大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于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无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大东区副食商场	非关联方	3,295,225.80	5 年以上	11.45
汕尾华陆企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033,754.43	5 年以上	10.54
潮州市酒类饮料公司	非关联方	2,413,382.86	5 年以上	8.39
山西糖酒付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744.50	5 年以上	4.35
大同糖酒站	非关联方	1,061,667.63	5 年以上	3.69
合计		11,054,775.22		38.42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9、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10、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05,887.28	31.99	320,588.73	10.00	3,844,984.96	33.48	384,498.50	10.00
1-2 年 (含 2 年)	1,013,780.00	10.11	304,134.00	30.00	2,717,833.41	23.67	815,350.02	30.00
2-3 年 (含 3 年)	1,367,527.80	13.64	683,763.90	50.00	1,360,675.49	11.85	680,337.74	50.00
3 年以上	4,435,789.57	44.26	3,957,089.30	89.21	3,560,265.43	31.00	3,384,047.40	95.05
合计	10,022,984.65	100.00	5,265,575.93		11,483,759.29	100.00	5,264,233.66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22,984.65	100.00	5,265,575.93	52.54	11,483,759.29	100.00	5,264,233.66	4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022,984.65	100.00	5,265,575.93		11,483,759.29	100.00	5,264,233.6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5,887.28	31.99	320,588.73	3,844,984.96	33.48	384,498.50
1—2 年	1,013,780.00	10.11	304,134.00	2,717,833.41	23.67	815,350.02
2—3 年	1,367,527.80	13.64	683,763.90	1,360,675.49	11.85	680,337.74
3—4 年	1,315,639.24	13.13	920,947.47	439,392.21	3.82	307,574.55
4—5 年	280,028.32	2.79	196,019.82	148,001.24	1.29	103,600.87
5 年以上	2,840,122.01	28.34	2,840,122.01	2,972,871.98	25.89	2,972,871.98
合 计	10,022,984.65	100.00	5,265,575.93	11,483,759.29	100.00	5,264,233.66

3、以前年度已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较大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于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大同宾馆	非关联方	751,717.00	5 年以上	7.50	往来款
临县祥宏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00	5 年以上	5.30	往来款
任庆昌	非关联方	363,600.76	1 年以内	3.63	往来款
黑龙江粮油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331,760.49	5 年以上	3.31	往来款
北京央视精华合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2.99	往来款
合 计		2,278,078.25		22.73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9、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10、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1、应收政府补助：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860,000.00	105,860,000.00			105,860,000.00	90.00	90.00				450,000,000.00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	90.00				
山西牧童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	60.00				
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2,550,000.00	2,550,000.00	50,000,000.00		52,550,000.00	95.55	95.55				
其他被投资单位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744.78	28,744.78			28,744.78						4,313.10
深圳杏花村酒家	成本法	549,792.28	549,792.28			549,792.28						280,000.00
成本法小计			138,588,537.06	50,000,000.00		188,588,537.06						450,284,313.10
合计			138,588,537.06	50,000,000.00		188,588,537.06						450,284,313.10

2、本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33,851,628.54	4,268,833,002.00
其他业务收入	47,411,261.43	33,803,156.57
营业成本	1,577,834,324.04	1,677,288,473.6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3,933,851,628.54	1,549,726,701.07	4,268,833,002.00	1,658,594,524.3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白酒系列	3,699,693,698.45	1,394,928,505.86	3,869,843,469.76	1,421,304,472.13
配制酒系列	234,157,930.09	154,798,195.21	398,989,532.24	237,290,052.19
合 计	3,933,851,628.54	1,549,726,701.07	4,268,833,002.00	1,658,594,524.3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574,808,536.62	89.79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11,094,429.39	5.3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128,919,068.41	3.2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3,783,538.99	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供销经理部	2,384,240.29	0.06
合 计	3,920,989,813.70	98.49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284,313.10	104,947,070.02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 以上，或不到 5% 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104,942,756.92	投资分红增加
深圳杏花村酒家	280,000.00		本年分红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4,313.10	4,313.10	未变动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6,078,086.60	957,315,79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81,044.85	-46,61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428,029.28	44,134,868.45
无形资产摊销	4,466,047.62	3,872,14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815.80	375,50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1,043.55	6,691,61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284,313.10	-104,947,07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2,680.30	-18,154,35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573,733.14	-142,561,41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63,803.00	-432,628,63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189,968.63	66,211,281.96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0,506.79	380,263,130.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6,164,106.19	896,439,355.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96,439,355.95	981,432,372.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75,249.76	-84,993,016.16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0,01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4,442.81	
所得税影响额	2,423,61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817.33	
合 计	-6,985,028.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1.1092	1.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1	1.1173	1.1173
-------------------------	-------	--------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或本 年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 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84,851,927.92	2,480,804,314.29	-60.30%	本年预收款项减少、分红增加、客户结算大量使用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012,045.72	18,879,202.80	-94.64%	本年收回大额前期所欠货款
存货	1,866,808,821.32	1,422,801,193.30	31.21%	年末主要原料采购量增加、单价上升及陈酿酒库存增加
在建工程	506,577,304.11	263,824,375.10	92.01%	保健酒扩建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215,886,819.66	147,823,211.24	46.04%	新增保健酒扩建项目用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21,953.43	68,453,445.67	31.22%	工资薪酬及以后年度费用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57,511.29	26,032,053.00	320.09%	本年预付工程、设备、征地款增加
应付票据	179,970,670.20	130,150,000.00	38.28%	本年大量使用承兑票据结算
应付账款	322,945,884.92	194,703,406.03	65.87%	应付材料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377,509,382.27	1,213,443,097.59	-68.89%	年初预收客户货款在本期确认为销售收入以及本年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专项储备	16,540,586.48	7,713,670.65	114.43%	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
盈余公积	471,792,757.35	353,184,948.69	33.58%	本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资产减值损失	7,933,342.87	-17,872,824.13	-144.39%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收益	284,313.10	4,313.10	6491.85%	本年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增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目录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 李秋喜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